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巨水”）41%、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龙巨水任何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 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与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签订《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根据《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支付的人民币 4,1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保证金。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签订《<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98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巨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39,415,100元。公司分别与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应分别向公司支付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180,287,250元、21,986,250元和21,986,250元。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出售华龙巨水51%股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上述《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华龙巨水51%股权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占比不到10%，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华龙巨水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阀门和水暖管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再生金属不同，且协同效应一般。本次交易旨在调整公司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再生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98号）
- （三）《〈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